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与公司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对公司 2017 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追认调整后的预计金额，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柏和 
胡柏和 _____

王曦 
王曦 _____

谢娜 
谢娜 _____